

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1年7月15日第36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日第5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2日第5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9日第54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第5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3日第5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第5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7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第5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7日第5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建立本校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追求卓越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校校務、行政及教學（含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適用本辦法。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通過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免接受評鑑。

校屬研究中心及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依各權責考核規定辦理。

總教學中心應定期針對所屬單位實施考評，相關考評辦法由總教學中心另訂之。

第三條（實施時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

第四條（經費來源）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需要，應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第五條（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成立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及教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指導監督校務及教學自我評鑑組織運作、評鑑業務規劃推動、評鑑結果運用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策略。

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下設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務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校務評鑑事務之規劃、審議與管考，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審議。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務之規劃、審議與管考。

自我評鑑受評單位得於辦理自我評鑑期間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資料蒐集與分析、討論進度及撰寫報告書。

第六條（自我評鑑分工）

校務自我評鑑、教學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由屬性相關之權責單位統籌辦理，負責作業規範修訂、評鑑規劃推動、實施及成效管考：

- 一、校務自我評鑑由研發處辦理。
- 二、教學自我評鑑由教務處辦理。
- 三、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由秘書室辦理。

各類評鑑業務之規劃推動，應涵括實施期程、評鑑效標、實施計畫、辦理說明會及與評鑑效標內涵相關之研習訓練等。

第七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及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聘請主任委員一人及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並應涵括業界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及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第八條（自評委員會成員）

校務自評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遴聘三名校內、外具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與一名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並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參與。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外教育專業委員共同組成，並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與。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院內系所主管及校內外具評鑑專業之教師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擔任主任委員，系（所）內教師二至四人，及具評鑑專業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第九條（評鑑委員之聘任）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均應有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各類自我評鑑委員資格條件、任期及審查聘任程序，依本校評鑑委員遴聘要點辦理。

第十條（評鑑程序）

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等，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

第十一條（評鑑內容）

系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內容，應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與輔導、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生學習成效、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等項目。

院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內容，另應包含中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

之評鑑結果、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內容，應含本校學士班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大一國文、大二歷史、英文)，亦得涵蓋有助於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之潛在課程及其相關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等項目。

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內容，應含前次評鑑追蹤辦理成果、單位發展規劃、重點工作項目執行績效、共同評鑑項目、單位自訂評鑑項目、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等。

校務自我評鑑內容，應含學校定位及發展、辦學目標及特色、校務行政、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學生參與及自我改善成效等事項。

第十二條（評鑑結果之呈現）

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第十三條（評鑑結果之公布）

評鑑結果應主動公告，並連結於校方公開網頁，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第十四條（教學評鑑之申復）

受評單位對於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認為有申復之必要者，得向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十五條（自我評鑑結果管理）

各類自我評鑑權責單位應對於評鑑結果明訂其結果管理方式，以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自我評鑑之項目。

第十六條（自我評鑑授權規定）

各類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及評鑑結果之呈現、申復與管理，得由權責單位另訂之。

第十七條（評鑑結果之運用）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程發展計畫、招生策略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校方對評鑑結果之運用，得依需要提送校自評指導委員會討論，涉組織調整者，需另循校內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與研習）

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

為提升各類評鑑規劃、管考人員專業知能，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列校務、教學及行政評鑑相關業務人員，每年參與至少6小時之研習課程。

各類評鑑權責單位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說明會及與效標內涵相關之研習課程。

第十九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